**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会员编号 |  |
| 所属协会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主办方 | 活动名称 | 起止时间 | 申请学时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意见：**该同志参加我单位举办的本次活动，活动已经 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有关规定，建议确认 继续教育学时。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非执业会员诚信声明：**本人承诺所申请学时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声明已按规定履行更新、提升胜任能力水平以便胜任工作的继续教育义务。非执业会员： 年 月 日 |
| **非执业会员所属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

**说明：**

1.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至少45分钟为一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2.此表适用于非执业会员参加由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认可的单位及签订互认学时协议的职业会计组织的培训活动，应当向主办方提交中注协统一格式的学时证明表，由主办方签署意见、计算所获学时，非执业会员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表（机构）**

|  |
| --- |
| **主办单位：** |
| **联系方式：** |
| **专业活动名称：** | **起止时间：** |
| **主办单位意见：** 等同志参加我单位举办的本次活动，活动已经 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有关规定，建议给予确认继续教育学时。（名单及建议学时数量附后） 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认可注协意见：**同意主办单位意见，确认附表所列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并发放《学时证明》。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

1.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至少45分钟为一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2.此表适用于除中注协或地方注协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认可单位、及签订互认学时协议的职业会计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主办方可以向中注协或地方注协提出专项活动学时确认申请，中注协和地方注协经考察确认其学时结果。